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50103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及議程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05次會議

開會時間：105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李主任委員應元

聯絡人及電話：楊智凱專員 (02)2311-7722 #2742

出席者：詹副主任委員順貴、翁委員章梁、林委員慈玲、蔡委員森田、曾委員旭正、  
陳委員德新、呂委員欣怡、宋委員國士、李委員公哲、李委員育明、李委員  
堅明、李委員錫堤、馬委員小康、高委員志明、徐委員啟銘、張委員學文、  
游委員繁結、廖委員惠珠、劉委員小蘭、劉委員希平

列席者：交通部（討論第一、三、四案）、新北市政府（討論第一、四案）、新北市  
政府捷運工程局（討論第一案）、經濟部能源局、新竹縣政府、宏關電力股  
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以上為討論第二案）、宜蘭縣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  
（以上為討論第三案）、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上為討論  
第四案）、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台塑石化股份  
有限公司（以上為報告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  
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環境檢驗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  
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305 次會議議程

### 壹、確認本會第 304 次會議紀錄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數量、運輸路線變更）
- 第二案 宏關電廠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三案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蘇澳～東澳、南澳～和平、和中～大清水）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數量調整）
- 第四案 萬大一中和一樹林地區捷運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參、報告事項

- 案由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七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減量成果報告

### 肆、臨時提案

### 伍、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05 次會議

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04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原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數量、運輸路線變更）

一、說明

- （一）「淡水捷運延伸線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101 年 12 月 7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10111737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交通部於 105 年 5 月 11 日以交總字第 1055006211 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5 年 5 月 24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擬申請變更計畫名稱、土石方挖填數量、土石方運輸路線等內容，爰提送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署審查。經簽奉核可，由馬小康（召集人）、李育明、游繁結、劉小蘭、劉希平、廖惠珠等委員、林慶偉、張添晉、張勝雄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淡水區公所、八里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其結論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續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5 年 9 月 19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 請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本案土方量之估算方式，並說明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估算之差異原因。
2. 補充本次土方變更所涉空氣、交通污染增量之環境影響評估資料。
3. 說明施工期間內土方暫置配置及土方外運路線等對交通之影響。
4. 增列本案機廠整地高程變更之原因及極端氣候之因應對策。
5. 說明本案對施工所須抽水之工序，其對鄰近建物之影響評估及因應對策。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 另涉及機廠設計變更事項，請開發單位另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更作業。

三、開發單位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二案 宏關電廠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說明

- (一) 「宏關電廠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6 年 11 月 22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60089493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經濟部能源局於 103 年 3 月 7 日以能電字第 10300058840 號函送本案至本署，本次變更係開發單位（宏關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擬將原規劃 80 萬瓩級之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提升至 94 萬瓩級，原設計二合一集合式 80 公尺煙囪 1 支改為個別 60 公尺煙囪 2 支等變更，並以本署 101 年 12 月 4 日環署綜字第 1010109054 號令所述「計畫產能擴增超過百分之十，但各項污染排放總量承諾均未擴增百分之十」之免重辦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認定原則，提起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本署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函請開發單位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重辦環評或依同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具體同意文件，開發單位復於 103 年 5 月 13 日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 103 年 5 月 7 日同意函略以：「本局原則同意旨案得依環境保護署 101 年 12 月 4 日環署綜字第 1010109054 號函釋及環評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俾貴籌備處續向環境保護署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事宜」。
- (三) 為確認本案是否符合本署 101 年 12 月 4 日環署綜字第 1010109054 號令所述「申請變更部分其所衍生之各種污染總量均未擴增百分之十以上」之免重辦環評認定原則，本署先後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4 年 2 月 13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徵詢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結論略以：「本案申請變更衍生之放流水污染總量達 9.4%，請開發單位就本署水保處所提 3 種可能超出 10% 之情境，提出控管確保之作法，經轉送該處確認後，再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申請。惟本案環差送審後仍可能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款至

第 5 款認定應重新辦理環評」，「開發單位得調整申請變更內容或送審書件形式後，重新送本署審查」。開發單位續於 104 年 5 月 1 日再次提送修正報告至本署，承諾每日廢水排放量維持原環評承諾量 160CMD，經轉送本署水質保護處確認已符合申請變更內容其所衍生之各項污染排放總量均未擴增 10% 以上之免重辦環評認定原則，經簽奉核可，爰依環評法相關規定函請開發單位繳費（開發單位於 104 年 6 月 11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

- (四) 經簽奉核可，本案由李育明（召集人）、張學文、游繁結等委員、張添晉、馮秋霞、陳美蓮、龍世俊、顧洋等前任委員、李俊璋、鄭福田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並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能源局、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關西鎮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4 年 7 月 28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復於 105 年 6 月 2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因本委員會第 11 屆委員已於 104 年 8 月就任，爰由李育明（召集人）、李公哲、李堅明、張學文、徐啟銘、馬小康、游繁結、劉希平等委員、鄭福田、李俊璋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於 105 年 7 月 21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5 年 7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模式模擬，並評估對鄰近縣市細懸浮微粒增量之影響。
  2. 補充綠能努力與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 105 年 10 月 21 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三案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蘇澳～東澳、南澳～和平、和中～大清水）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數量調整）

#### 一、說明：

- (一)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9 年 11 月 15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90103104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交通部於 105 年 4 月 21 日以交總字第 1055005097 號函送「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蘇澳～東澳、南澳～和平、和中～大清水）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南澳～和平段土石方數量調整）」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5 年 5 月 11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調整土石方處理計畫等變更，爰提送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至本署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游繁結（召集人）、呂欣怡、李公哲、李育明、李錫堤、張學文、馬小康、劉希平等委員、林慶偉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運輸研究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澳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開發單位復於 105 年 8 月 29 日提送補充、修正報告至本署，本署爰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5 年 9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同意本案案名調整為「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蘇澳～東澳、南澳～和平、和中～大清水）第六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數量調整）」。
- (三)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



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非點源污染及土壤流失評估之合理性解釋。
2. 漢本路堤雨水淨化池之淨化功能說明。
3. 敘明「新馬站卸下土石方碴料後之處理方式」中開發單位應切實執行事項。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辦理。

三、開發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第四案 萬大—中和—樹林地區捷運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說明：

- (一) 「萬大—中和—樹林地區捷運系統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7 年 7 月 16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70053652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交通部於 105 年 9 月 1 日以交總字第 1055011400 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5 年 9 月 12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擬申請 LG03 車站位置調整、DQ121 及 DQ122 區段標範圍調整、工程餘土數量、環境監測計畫增加忠義國小監測點等變更。經簽奉核可，由劉小蘭（召集人）、李育明、游繁結、呂欣怡、李錫堤、劉希平、高志明、馬小康等委員、鄭福田、馮正民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環境保護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萬華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中和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05 年 10 月 14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納入土方運輸車次變更估算依據，並與施工期程綜整考量。
  2. 補充 LG03 車站調整位置與忠義國小建築配置關係，並說明與該校後續溝通作業。
  3. 增加 LG03 車站出入口原有樹木之移植計畫。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施工。

三、開發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 參、報告事項

### 案由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七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減量成果報告

#### 一、說明

- (一) 依據 101 年 7 月 25 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19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七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決議(六)：「六輕工業區工廠污染排放量、用水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減量成果經實際查核，並向環評委員會報告確認後，本計畫始得進行投產。」辦理。
- (二)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函送本案減量成果報告至本署，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召開前述報告研商會議，並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召開複核作業前期會議討論複核作業分工，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負責項目：空氣污染減量、用水減量、廢水減量、溫室氣體減量)、本署空保處(負責複核項目：空氣污染減量)、水保處(負責複核項目：用水減量、廢水減量)、溫減管理室(負責複核項目：溫室氣體減量)、綜計處(負責項目：排入環評委員會議程)及環境督察總隊(負責項目：彙整所有複核項目結果)等單位分工辦理本案複核作業，並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後，完成複核作業，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將本案移請本處將本案排入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
- (三) 本署已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函送「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七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減量成果報告」供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參閱。

二、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報告，由開發單位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旨述減量成果報告，續請本署環境督察總隊說明本案複核作業辦理方式，必要時由其他分工複核單位補充說明。

肆、臨時提案

伍、散會